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odbab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日期為2015年11月5日的本公司通函(「通函」)所載Goodbaby (Hong Kong) Limited與好孩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10月7日的總供應協議(「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執行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以其他方式處理GCHL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任何步驟及簽立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鄭還

香港，2015年11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以上決議案(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受委代表表格中指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宋鄭還先生、王海燁先生、曲南先生及Martin POS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石曉光先生及張昀女士。